

清城审批环表〔2023〕41号

关于《清远110千伏清辉#1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110千伏清辉#1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110千伏清辉#1输变电工程变电站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7′ 07.190″，北纬23° 36′ 55.777″），线路途经清城区洲心街道、源潭镇、龙塘镇，总占地面积为10785.6m²，其中永久占地7873.6m²，临时占地2912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变电工程：新建110kV清辉#1站采用主变户外、GIS户内形式，站址围墙内占地面积3585.6m²，主变规模为2台63MVA主变压器，110kV出线5回（4架空+1电缆），无功补偿电容器组2×3×5010kvar。（二）线路工程：110kV清辉#1站至220kV岭塘站新建双回线路（A线）长约13.0km（含架空线路11.5km，电缆线路1.5km）；110kV龙陂线龙塘站侧改接入清辉#1站新建单回架空线路（B线）长约1.5km；110kV清辉#1站至110kV兴隆站新建双回架空线路（C线）长约

5.3km; 110kV 兴隆站双回线路改接入陂坑站工程 (D 线) 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0.4km; 110kV 兴隆站双回线路改造工程 (F 线)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0.75km。(3) 对侧扩建: 220kV 岭塘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2 个, 110kV 兴隆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2 个, 110kV 陂坑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 均利用现有站址内的用地进行扩建, 不新征用地, 不增加对侧站的主变容量。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 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设置施工围挡、定期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方式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站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 由于污水处理设施为埋地设计, 且上方种植绿化植被, 厂界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工地废水经过

隔油、沉砂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加强设备养护避免燃料油滴漏跑冒，禁止在河堤内堆放施工材料和固体废物；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拟依托现有村镇污水系统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项目值守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控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等方式控制施工噪声影响；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变电站设备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修筑封闭围墙、围墙外栽种防护林、主变压器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通过上述措施，站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输变电线路沿线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3类、4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土石方就地回填或将弃土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废含油抹布和含油废水（发生事故时可能会产生），更换前联系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在站内储存；站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废过滤膜为一般固体废物，由专业公司上门清运处理，不在站内储存；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周围环境的工频电磁场强度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 μT 的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油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3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
(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3日印发
